



街口電子支付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胡 亦 嘉

總經理： 胡 亦 嘉

稽核主管： 方 雅 琪

法令遵循主管： 陳 思 穎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現行收款使用者的風險等級分類應依據「使用者管理作業要點」中-使用者風險等級評估之分數標準做分類。	擬調整風險等級分類標準並修改「使用者管理作業要點」，使實際與管理作業一致。	108/6/30 前
應對確認為 PEP 之用戶依風險加強交易監控。	確認為 PEP 之用戶將依照風險程序，定期監控交易。	108/6/30 前
應明訂監控交易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制定監控交易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作業程序且落實執行。	108/6/30 前
每年應進行至少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已排定計畫於 108 年上半年度完成社交工程演練。	改善完成
公司辦理防火牆規則及流量檢視，應留存逐條檢視及評估紀錄。	將於每半年定期檢視防火牆之安全規則並辦理防火牆規則及流量檢視，留存逐條檢視及評估紀錄。	108/6/30 前完成 上半年度檢視
公司針對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查核事項，應列入日後或下一年度之重點查核項目。	針對 107 年度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查核事項，已特別列入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改善完成
資訊安全之權限控管應將新進人員、離職人員、系統使用者、應用系統使用者等皆列入查核項目。	已將權限控管查核，並制定相關控制點，列入 108 年度查核計畫。	改善完成
針對金融檢查建議事項，應建立改善計畫。	將針對金融檢查需改善及建議事項，制定中短長期改善計畫。	108 年底前